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諮詢文件

信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www.fstb.gov.hk

二〇〇九年六月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諮詢文件

關於本文件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這份文件，目的是就改善《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及有關信託的法例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2. 我們打算在考慮公眾對個別事項的意見和建議後，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發表諮詢總結，並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以推行有關改革。
3.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載於本文件第六章後，以便參考。意見書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送交本局：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第六組

傳真：(852) 2869 4195

電郵： to_review@fstb.gov.hk

4.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問題，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郭穎詩女士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6384；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gracekwok@fstb.gov.hk)。
5. 本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
6. 向我們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7.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任何人士如不願意公開其姓名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郭穎詩女士(聯絡詳情見上文第 4 段)。

鳴謝

本文件依照英國國家文書出版署所發出的《官方版權政策指引》(Crown Copyright Policy Guidance)的條款轉載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

目錄

	頁數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受託人的謹慎責任、權力和報酬	8
第三章 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28
第四章 受益人的知情權及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	32
第五章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	37
第六章 推廣使用香港信託法的其他建議	42
諮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	52
附件 I 《受託人條例》附表 2	57
附件 II 准許受託人授予授權書的兩套條文的效力 對照表	59

摘要

1. 政府現正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目的是修訂和革新《受託人條例》，為香港建立更完善的信託運作架構，以及就如何改善信託法制度，蒐集公眾意見。把信託法現代化，可加強我們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及吸引力，亦會鼓勵更多本地及海外的財產授予人選擇香港法律作為他們的信託的管限法律及以香港作為管理他們信託的地方。現代化及容易使用的《受託人條例》，使法律更清晰明確，令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可得益。而更新了的法例亦可提供所有切合現代有效管理信託所需的權力。
2. 《受託人條例》自一九三四年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深入的檢討。該條例的一些條文，特別是與受託人的權力有關者，已經過時。英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近年已改革其信託法，而香港的信託從業員亦要求更新信託法制度。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聯委會”）（由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分會成立）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提交詳細建議，倡議全面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¹除提議修訂受託人的權力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外，聯委會也建議採用離岸司法管轄區一些較普遍的做法（例如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及訂立處理強制繼承權問題的法律規定等）。
3. 這份諮詢文件邀請有關人士／團體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
 - (a) 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和標準；
 - (b) 受託人在履行責任方面的權力；
 - (c) 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
 - (d) 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e) 受益人的知情權；
 - (f) 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
 - (g) 反財產恆繼及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以及

¹ 有關建議載於香港信託人公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trustees.com/home.htm>)。

- (h) 聯委會為推廣使用香港信託法及財富管理業務而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在法例內界定信託監察人的角色、訂明信託不會因財產授予人所保留的權力而變成無效、把有關信託管限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訂定反強制繼承權規則，以及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4. 考慮到檢討的廣泛性質及問題的複雜性，我們可能須先行處理那些較為直接並在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曾作檢討的問題，即上文第 3(a)至(g)項所列載的問題。
5. 我們在本諮詢文件建議：
- (a) 引入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
- (b) 改善和釐清與單一名受託人短期轉委信託有關的法例；
- (c) 擴大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及購買保險的權力；
- (d) 准許專業受託人就其為非慈善性質信託提供的服務收取報酬；
- (e) 規管就服務收取報酬的專業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f) 就受益人的知情權訂立一些基本規則；
- (g) 為已達成年及有完全行為能力而又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人設立可將受託人撤職的機制；以及
- (h) 廢除或簡化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6. 至於受託人的預設投資權力，鑑於近期的金融危機，我們認為現行《受託人條例》附表 2 所載的特准投資項目，為受託人的投資訂定合理的安全港界限，因此大體上應予保留。為此，我們亦希望就應否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讓他們委任可履行資產管理職能的代理人，聽取公眾的意見。
7. 我們對上文第 3(h)段所述的建議尚未定下立場。我們希望聽取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才決定如何推行有關的工作。
8. 政府會仔細研究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然後才就各項建議作出最後決定。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以推行有關改革。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 1.1 當一位人士(稱為受託人)為其他一些人(稱為受益人)或法律所容許的一些對象的利益持有財產，而財產的實際利益不歸予受託人而歸予受益人或信託的對象，便會產生信託關係。²
- 1.2 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以源自衡平法規則的原則為基礎，這些原則由數條法例補充，最重要的一條是《受託人條例》。
- 1.3 有關信託法的條文基本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強制」規則，即信託文書的條款不可減損其效力的法定條文，例如反財產恆繼及收益過度累積規則。³第二類是「非強制」或「預設」條文，這類條文適用於沒有信託文書或信託文書沒有就特定事宜作出規定的信託。《受託人條例》的大部分條文都屬於第二類。
- 1.4 《受託人條例》在一九三四年制定，主要以英國《1925年受託人法》為依據，以增補和修訂有關受託人的普通法規則。該條例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深入的檢討和修訂。《受託人條例》授予受託人的權力，只在設立信託的文書並無顯示相反意向的情況下，才適用於有關信託。⁴
- 1.5 此外，《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在一九七零年制定，主要以英國《1964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為依據，以修訂有關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的普通法規則。該條例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深入的檢討和修訂。

進行檢討的原因

- 1.6 《受託人條例》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深入的檢討和修訂，因此，該條例的一些條文，特別是與受託人權責有關者，已經過時。英國、新加坡及新西蘭等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近期

² 見 *Snell's Equity*(第29版)第89頁。

³ 在本文件第五章討論。

⁴ 《受託人條例》第3條。

都已檢討和改革其信託法，以方便信託管理和拓展信託業務(見下文第 1.17 至 1.19 段)。

1.7 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分會已成立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聯委會”)，並在二零零七年向政府提交建議，倡議全面改革香港的信託法。聯委會相信，訂定一套現代化、明確而公平的信託法，會有助香港吸引更多信託業務。

1.8 政府也認為有需要檢討本港的信託法制度，特別是《受託人條例》。該檢討已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展開。我們的目標是：

- (a) 把本港的信託法現代化，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信託管理；
- (b) 通過訂立嚴謹的預設條文改革《受託人條例》，以保障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並為他們提供指引；
- (c) 釐清現行法例的一些問題和不明確之處；以及
- (d) 推廣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

1.9 香港是亞洲的主要資產管理中心。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額達 96,310 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56.5%。來自海外投資者的基金，一直佔基金管理業務總額的 60%以上。在二零零七年，佔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大部分的資產管理業務達 65,110 億港元，並錄得 57.5%的顯著增幅。⁵這些受管理的資產大都是以信託及類似形式持有。⁶儘管最近金融市場動盪，香港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展的潛力仍然巨大。我們相信，把信託法現代化可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而從事更多信託業務將有助促進本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⁵ 二零零七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這項調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及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發表報告。

⁶ 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曾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委託進行有關香港信託及受託人行業的調查。該調查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由香港信託及受託人行業管理的資產(包括為私人客戶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為 28,280 億元。根據證監會二零零四年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私人銀行業務)總額達 33,770 億元。有關數字未必可以直接比較。無論如何數字顯示相當大部份受管理的資產是以信託或類似的形式持有。

檢討範圍及方法

- 1.10 政府其中一個主要關注問題是，任何改革都不應有助於違反財務行動特別組織⁷為防止或減少清洗黑錢活動及規避偵查犯罪得益而認為必須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財務及其他措施)。本諮詢文件以此為基礎，而我們亦會考慮公眾在諮詢期間就這問題提出的其他意見。
- 1.11 《受託人條例》基本上是一條預設法例。擬授予受託人的任何新權力，一般仍屬自由選擇性質，而且通常只在信託文書並無顯示相反意向的情況下才適用。
- 1.12 檢討的範圍如下：
- (a) 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和標準；
 - (b) 受託人在履行責任方面的權力；
 - (c) 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
 - (d) 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e) 受益人的知情權；
 - (f) 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
 - (g) 反財產恆繼及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以及
 - (h) 為推廣使用香港信託法及財富管理業務而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在法規內界定信託監察人的角色、訂明信託不會因財產授予人所保留的權力而變成無效、把有關信託管限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訂定反強制繼承權規則，以及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 1.13 有關如何處理那些較為直接並在英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曾作檢討的問題，政府已有初步的看法。有關該等問題的建議載於本文件，以徵詢公眾意見。至於其他問題，特別是上文第 1.12(h)段所列載者，不但性質較為複雜，而且主要以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為根據。有些建議改革如獲

⁷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其目的是制定和推動各國及國際間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

採納，可能不但須修訂《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而且可能涉及訂立新法例。政府希望聽取公眾意見才作出最後決定。

- 1.14 政府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以推行有關改革，但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 1.15 現時，信託公司的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⁸然而，如信託公司從事某些投資活動或投資某些產品，則受規管有關活動或產品的某些強制性規則規限。⁹這個現行制度運作良好。不過，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其最近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中建議，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應履行一些反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義務，¹⁰有見及此，政府會另行考慮有關信託服務業者規管制度的問題。
- 1.16 根據退休金計劃成立的信託須受本身的規管制度規限。¹¹政府會諮詢有關規管機構，然後才決定某項信託法改革應否適用於受他們監管的信託。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 1.17 近年，一些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曾檢討和改革其信託法例。英國在二零零零年改革其《受託人法》，¹²有關改革主要關乎受託人的權力和責任，並且引入法定謹慎責任、一般投資權力、委任代理人的權力、更廣泛的投保權力，以及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英國亦在 2009 年 4 月提交《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以改革與反財產恆繼及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有關的法律。

⁸ 《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的原意並不是用作規管。第 VIII 部在三十年代制定時，主要目的並不是糾正普通法的任何缺失以保障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而是設立一個特殊的法團受託人類別(形式為註冊信託公司，以別於私人個別受託人或私人信託公司)，讓他們可擔任死者遺囑的執行人，或在死者並無訂立遺囑的情況下，申請授予遺產管理。註冊屬自願性質，因為當時設立註冊信託公司是要在私人受託人以外提供另一選擇。

⁹ 舉例來說，投資產品(例如單位信託)的要約受證監會監管，而所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都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

¹⁰ 提供信託服務的金融機構現時已須履行反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義務。

¹¹ 受信託所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規限，並受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強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限，亦受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

¹² 《2000 年受託人法》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29_en_1。

- 1.18 新加坡在二零零四年修訂其《受託人法》。¹³除上文第 1.17 段所述英國作出的改革外，在二零零五年，新加坡也藉修訂《信託公司法》，改革其信託公司規管制度。
- 1.19 新西蘭也正在改革其《1956 年受託人法》。根據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所發表題為《信託法的一些問題》(“Some Problems in the Law of Trusts”)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新西蘭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新西蘭國會提交《2007 年受託人修訂法案》。有關建議包括改革受託人的投保權力和委任代理人的權力、及處理有關顧問受託人和信託監察人的事宜。該法案尚未通過。¹⁴
- 1.20 有些離岸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屬維爾京羣島、開曼羣島及澤西島，曾對其信託法作出不同修訂，以納入對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來說屬於非常規的概念，例如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就信託監察人或強制執行人的角色訂定條文，以及制定反強制繼承權規則。¹⁵

徵求意見

- 1.21 有關事項在下文第二至第六章載述。為使每個課題都更易於閱讀，我們會先簡述有關事項的背景和我們的考慮因素，然後才闡述建議的改革及／或問題。我們也會在適當情況下提述英國、新加坡和新西蘭等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以及英屬維爾京羣島、開曼羣島和澤西島等離岸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條文。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於各章的不同部分，而所有問題都摘錄於第六章後。
- 1.22 我們希望邀請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使用者、信託從業員、有關專業團體和學術界人士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所提意見會有助確保有關立法建議切合香港的特別情況。

¹³ 新加坡的法規載於 <http://statutes.agc.gov.sg/> 這個網址。

¹⁴ 新西蘭國會轄下司法及選舉委員會已擬備有關該條例草案的報告書。

¹⁵ 詳情見本文件第六章的討論。

第二章

受託人的謹慎責任、權力和報酬

- 2.1 本章探討幾個與受託人有關並密切相關的問題，包括：
- (a) 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和標準；
 - (b) 受託人在信託文書沒有明文規定時的一般投資權力；
 - (c) 受託人的轉委權；
 - (d) 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
 - (e)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以及
 - (f) 專業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

A. 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和標準

背景

- 2.2 受託人負責信託的管理。他們的權力和責任繁多，且涉及不同方面。受託人如未能履行其責任，便須負上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本部分論述管限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和標準的法律，並特別指出一些主要事項以供考慮。
- 2.3 判例法已確立，在信託基金的投資、代理人的委任及信託財產的管理方面，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謹慎責任，而他應達到的謹慎標準，須與一個進行商務活動的審慎的普通人在處理本身事務時的標準相同。¹⁶而在選擇投資項目時，受託人的責任是謹慎行事，猶如一個審慎的普通人在為他道義上應照顧其利益的其他人作出投資時會採取的謹慎程度一樣。¹⁷
- 2.4 英國法院曾進一步提出，認為專業受託人或收受報酬的受託人應達到較高的標準。專業受託人應運用其聲稱具備的特別謹慎

¹⁶ *Speight v Gaunt* (1883) 9 App Cas 1。

¹⁷ *Re Whiteley* (1886) 33 ChD 347。

及技巧行事。¹⁸須注意的是，一般法律下的謹慎責任可藉信託文書豁除或修改。

2.5 《受託人條例》也載有關於受託人在委任代理人方面應達到的謹慎標準的條文，¹⁹如下：

- (a) 第一，在執行行政職能方面，受託人如「真誠」聘用其代理人，則無須對因代理人的失責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 (b) 第二，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信託財產，受託人可委任代理人行使歸屬受託人的任何酌情權、信託或權力，而無須對純粹因該項委任而對信託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 (c) 第三，受託人可為《受託人條例》指明的目的委任律師或銀行為其代理人，但受託人不得准許任何信託資產留在該等律師或銀行手上或在他們控制下為時超過合理需要的時間；以及
- (d) 第四，受託人無須對存放信託款項或證券的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也無須對這方面的任何損失負責，但出於受託人「故意失責」者除外。

考慮事項

2.6 關於管限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和標準的現行法律，有幾方面值得考慮。首先，在法例中詳述受託人在什麼情況下須負有謹慎責任，是否更能切合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需要？抑或我們應讓這方面的法律按個別案件而發展？其次，法例應否訂立謹慎責任標準，而這個標準應否顧及專業受託人和非專業受託人的能力和知識差別？

2.7 關於現行法律，有人關注到，《受託人條例》中有關委任和監管代理人的條文(載於上文第 2.5 段)缺乏一致性。或許有人會問，對於「真誠聘用」但獲准控制信託資產超過合理所需時間的律師或銀行，受託人是否須為他們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條例》第 32(1)條所用的「故意失責」一詞的概念，²⁰

¹⁸ *Barlett v Barclays Bank Trust Co. Ltd.* [1980] 2 W.L.R. 430。

¹⁹ 《受託人條例》第 25 及 32(1)條。

²⁰ 法院裁定，「故意失責」一詞在字面上有故意失職或履行責任時行事魯莽的意思。見 *Re Vickery* [1931] 1 Ch 572。

與該條例第 25(1)條所述「真誠」的標準或普通法的標準(見第 2.3 段)不盡相同，令這個不清晰的情況更加嚴重。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2.8 英國法律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建議改革管限受託人權力和責任的英國法律。²¹《2000 年受託人法》落實有關建議，除擬訂新的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外，還指明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情況。根據新的法定謹慎責任，受託人必須「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及技巧」，尤其須顧及以下兩方面：

- (a) 他具備或顯示自己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以及
- (b) 如受託人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則他人可合理地期望受託人在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時應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²²

2.9 《2000 年受託人法》所訂的新法定謹慎責任，在受託人處理以下事務時適用：

- (a) 投資；
- (b) 取得土地；
- (c) 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
- (d) 了結法律責任；
- (e) 投保財產；
- (f) 處理關於復歸權益及估價的事宜²³，

但信託文書訂明新的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者除外。²⁴

²¹ 英國法律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權力和責任報告書》(一九九九年)(法律委員會第 260 號)。

²² 《2000 年受託人法》第 1 條。

²³ 例如行使《1925 年受託人法》第 22(1)及(3)條下的權力。

²⁴ 《2000 年受託人法》附表 1 第 7 段。

- 2.10 根據該兩個法律委員會的報告書，有關改革無意以任何方式減損受託人基本的普通法責任(例如以受益人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而是否行使酌情權，則仍然由受託人決定。²⁵該項決定不受新的謹慎責任規限，但受託人一旦決定行使受新責任所規限的酌情職能，他們行使這項職能的方式就會按適當的謹慎標準來衡量。
- 2.11 新加坡《受託人法》已在二零零四年予以修訂，主要依循《2000年受託人法》的做法。

考慮因素

- 2.12 正如本章以下部分所解釋，我們建議擴大受託人的預設權力，以便更有效地管理信託。為確保受託人適當地行使該等權力，我們認為，除非信託文書顯示該謹慎責任並不適用，否則應規定受託人須履行法定謹慎責任。訂立法定謹慎責任可清楚述明受託人應達到的謹慎標準，讓他們易於明白，同時也可分別訂明非專業受託人和專業受託人的責任。這會為財產授予人和受託人提供更明確的依據，並為受益人提供更佳保障。

建議

- 2.13 我們建議訂立法定謹慎責任，類似《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做法。擬議的標準是，受託人必須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及技巧，並須顧及其具備或顯示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以及如受託人在從事業務期間行事或本身為專業受託人，則須顧及在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人應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
- 2.14 我們建議，法定謹慎責任應適用於受託人在管理信託時一般會行使的權力和履行的責任，包括投資權力及責任(本章 B 部)、轉委權(本章 C 部)、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本章 D 部)、購買保險(本章 E 部)，以及《受託人條例》第 16、24(1)及 24(3)條所授予的權力。不論該等權力及責任是否源自《受託人條例》，這項法定責任都適用。
- 2.15 不過，我們建議，如信託文書豁除這項法定謹慎責任或兩者互有牴觸，則這項法定責任並不適用。²⁶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會取代原本可能適用的普通法下的原有謹慎責任。這項法定謹責

²⁵ 報告書第 3.11 及 3.12 段。

²⁶ 一如《2000年受託人法》附表 1 第 7 段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3A(2)條所述。

任是一項不會影響普通法所訂其他基本受託人責任的附加責任，²⁷且不會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

問題 1

- (a) 你是否贊成訂立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但如信託文書豁除這項責任或兩者互有牴觸則除外？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贊成：
- (i) 謹慎標準應依循《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訂立？
- (ii) 法定謹慎責任應適用於履行第 2.14 段所述的權力及責任？
- (iii) 法定謹慎責任取代原本可能適用的普通法下的原有謹慎責任，以及法定責任應是一項不會影響普通法所訂其他基本受託人責任及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附加責任？
- (c) 承接問題(b)，你認為法定謹慎責任應否適用於上文第 2.14 段所述以外的情況；如認為應該的話，則適用的情況為何？

B. 受託人在信託文書沒有明文規定時的一般投資權力

背景

- 2.16 受託人的投資權力源自《受託人條例》，或信託文書（例如財產授予人在生時所作的授產安排或遺囑信託）。由專業人士擬備的信託文書通常賦予受託人廣泛的投資權力，例如「實益擁有人所有的所有投資權力」。這類明訂條文賦權受託人考慮範圍最廣泛的准許投資項目，但必須符合適用於受託人的一般謹慎標準。不過，該一般標準並沒有提供具體或警告性的指引。
- 2.17 在信託文書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條例》附表 2（“附表 2”）（文本載於 *附件 I* 及在下文第 2.21 至 2.23 段進一步討論）載列准許投資項目的範圍。除非受託人成功向法院申請

²⁷ 例如誠信責任、遵從信託條款的責任、公正無私的責任、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作出交代和提供資料的責任等。

取得更廣泛的投資權力，否則受託人只可作出附表 2 所列的「特准投資項目」。

- 2.18 附表 2 曾在一九八四年、一九九五年和最近一次在二零零二年作出檢討和修訂。我們在進行檢討期間認為，附表 2 所列的投資項目必須符合審慎原則，除了須適合經驗較少的受託人使用，也可為其他經驗較豐富並可能獲信託文書授予更廣泛投資權力的受託人提供客觀而保守的標準。我們現時仍持這意見。
- 2.19 附表 2 具有其施行範圍以外的適切性。提供投資項目清單的目的，是要防止為取得可能較高的回報而承擔不合理風險的情況，以及保存資本價值和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由於較廣泛的投資權力可藉信託文書提供或由法院授予，我們一直都認為，附表 2 宜採用切合實際、穩健保守的方式，為受託人提供合理的保障及合理選擇而無須承擔不合理風險。

考慮因素

- 2.20 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說明了一點，就是有些複雜的金融產品超越了發行人、銷售商及使用者的管理能力。²⁸政府認為，如發行人、銷售商及使用者不能準確了解和評估複雜的金融產品，負有受信責任的人特別容易受到影響。政府會繼續改善規管架構和加強保障投資者。²⁹
- 2.21 就附表 2 的使用而言，至今未有接獲受託人違反信託或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作出投訴的報告。附表 2 就衍生工具的使用施行以下三項審慎的監控措施：
- (a) 衍生工具必須在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這為衍生工具的買賣、結算、交收及估值訂立規管程序；
 - (b) 這些衍生工具的投資必須**只**為對沖目的而作出 — 對沖是指減低資產減值對信託基金的影響；以及
 - (c) 使用衍生工具時，必須按照持有牌照准許提供有關意見的法團就須進行對沖的資產減值風險程度，以及用以保障免

²⁸ 這方面的論述見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金融時報》所載高盛行政總裁布蘭克費恩(Blankfein)的撰文，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金融時報》所載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伯南克就美國國際集團的虧損所作的評論。

²⁹ 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這項措施。

受該等風險的衍生工具的適合性這兩方面所提供的書面意見而使用衍生工具。

- 2.22 附表 2 列載範圍廣泛的產品，包括股份、債權證、國家／政府債券或同類產品、互惠基金等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認可機構的現金存款，以及由認可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存款證及匯票等。
- 2.23 股份必須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³⁰，而發行股份的公司的市場資本額不少於 100 億港元，以及在先前五年內每年都有派發股息。至於債權證的類別，則必須符合附表 2 列表所指明的信貸評級。³¹
- 2.24 政府認為，現時載於附表 2 的准許投資項目屬審慎的投資類別，³²但同時亦可為信託基金提供大量而多元化的投資機會，以滿足管有權益的人(例如終身享用權益人)及復歸權益擁有人(即日後才擁有權益的人)的合理期望。我們建議，受託人在投資附表 2 所指明的產品時，必須履行本章 A 部所論述的法定謹慎責任。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 2.25 一些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³³、新加坡³⁴和新西蘭³⁵，以及一些離岸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屬維爾京羣島³⁶，都已改革其信託法，以賦予受託人相當於一般投資權力的權力。所有改革都是在最近的金融危機發生前進行的，因此無法從事件中汲取經驗，也沒有考慮規管工作的改革。
- 2.26 在英國，受託人的預設投資權力和責任已作出重大修訂。《2000 年受託人法》現時賦予受託人一般的預設投資權力，讓他們可作出任何種類的投資，猶如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資產一

³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該兩個詞語所下的定義。

³¹ 財政司司長有權不時修訂附表 2(包括列表)的內容。

³² 「債權證」一詞的定義或須予以檢討，以釋除對定義可能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疑慮，並配合在重寫《公司條例》工作中所提出有關修訂「債權證」一詞的定義的建議。

³³ 見《2000 年受託人法》第 3 至 7 條。

³⁴ 見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4 至 6 條。

³⁵ 見新西蘭《受託人法》第 13A 至 13E 條。

³⁶ 見英屬維爾京羣島《1961 年受託人法》第 3 條。

樣。³⁷同時，該法令引入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受託人濫用其預設投資權力的機會。首先，在行使法定的預設投資權力和履行有關責任時，受託人必須符合法定謹慎責任所規定的標準。³⁸其次，《2000年受託人法》重述「適合性」及「分散投資」的規定(先前載於《1961年受託人投資項目法》)³⁹，並將之列作標準投資準則。⁴⁰根據該標準投資準則，受託人必須(a)確保所作的投資適合該項信託，以及(b)因應該項信託的情況適當地分散投資。⁴¹

- 2.27 《2000年受託人法》也規定，受託人必須定期檢討信託的投資項目，並考慮應否予以更改。⁴²此外，根據《2000年受託人法》第5條，受託人現時須履行新的法定責任，即「須就他們在考慮標準投資準則後應否進行或更改任何投資項目取得並考慮適當意見」。⁴³至於英國的做法是否奏效，則在金融危機發生後未有最新的評估。

建議

- 2.28 附表2所載的特准投資項目如與擬議的法定謹慎責任(見A部)一併閱讀，看來已等同就受託人的投資訂定合理的安全港界限(如信託文書沒有明訂權力及法院沒有發出命令)，亦同時讓受託人得以維持充分廣泛的投資權力，以保存資本的價值及保障回報而無須承擔不合理的風險。鑑於當前的金融危機，以及公眾關注到一些金融產品並非發行人、銷售商及使用者所能管理的，政府贊成大體上保留附表2的內容。然而，政府準備不時檢討附表2的內容，以配合市場需要和不斷轉變的市況。信託

³⁷ 《2000年受託人法》第3(1)條。《2000年受託人法》的註釋第22段闡明，該法准許受託人「以預期可產生收益或資本回報的方式將資產投資。」

³⁸ 《2000年受託人法》第1條及該法令附表1第1段。

³⁹ 《1961年受託人投資項目法》第6條。

⁴⁰ 《2000年受託人法》第4條。

⁴¹ 《2000年受託人法》第4(3)條。根據《2000年受託人法》註釋第23段，「適合性」包括「為切合該項信託的需要而就投資的規模和風險作出的考慮，以及有需要收益與資本增值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及「有關適合該項信託作出的投資種類的任何相關道德考慮因素」。

⁴² 《2000年受託人法》第4(2)條。這條文把 *Nestle v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No.2) [1993] 1 WLR 1260 案通過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各方都同意的是，擁有投資權力的受託人必須定期檢討由信託持有的投資。就這項信託而言，即表示至少每年須檢討一次，以及每當有人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必須重新評估信託投資組合時，也須進行檢討」(按照 Legatt 上訴法院法官在第1282頁所述)。

⁴³ 不過，這須不抵觸第5(3)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就是受託人作出「合理結論」，認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沒有必要或不適宜這樣做。

文書則可繼續為信託人提供更廣泛的投資權力。我們希望聽取公眾意見，才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

問題 2

- (a) 你是否贊成保留附表 2 所列明的特准投資項目？如不贊成，請說明理由。
- (b) 如贊成保留附表 2，你認為應否修訂附表 2 內某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特准投資項目？舉例來說，下列適用於特准投資項目的資格準則(載於附表 2 並在上文第 2.21 至 2.23 段解釋)應否予以修訂：
- 公司的最低市場資本額為 100 億港元；
 - 公司最少有五年派發股息的紀錄；
 - 債權證的定義和信貸評級；
 - 投資准許衍生工具的保障措施(只為對沖目的而作出投資，而衍生工具必須在認可或指明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並取得持牌法團就其適合性及潛在風險和損失提供的具體書面意見作為支持)？

C. 受託人的轉委權

背景

2.29 託管關乎對一個人的信託和信任，因此受託人有責任親自行事，而不得把財產處置責任⁴⁴或作為受信人的酌情權⁴⁵轉委他人，除非他們獲如此授權。信託文書可授權受託人把權力轉委他人。如信託文書未有就轉委權力訂定任何條文或作出充分規定，則受託人可利用《受託人條例》所訂的預設權力。個別受託人不但可援引《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也可援引《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以轉委權力。該兩條條文都准許受託人把權力轉委他人，但所須符合的條件則不同。有關該兩套條文的對照表，載於 **附件 II**。

⁴⁴ 即他們分配信託財產予有關信託受益人的責任。

⁴⁵ 例如決定是否出售或出租信託財產。

個人轉委

2.30 《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承認一個受託人有可能暫時無法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責任。該條文除賦權受託人以授權書把其權力和責任的行使和履行轉委他人外，還提供幾項保障措施，包括：

- (a) 轉委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
- (b) 受權人不得為受託人的唯一共同受託人，信託法團則除外；
- (c) 受託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每名共同受託人和每名有權委任新受託人的人士有關設立授權書一事；以及
- (d) 受託人仍須對受權人的作為或過失承擔法律責任。

2.31 有關該條文的主要疑慮，是(b)項保障措施的成效。訂定這項限制的原來目的，可能是要確保受託人的數目不會減至一名，以致違反財產授予人的意願。不過，該條文實際上未必是有效的保障措施，因為所有受託人都可能委任同一名受權人，又或如受託人多於兩名，所有受託人(其中一名受託人除外)都可能把權力轉委予同一名共同受託人。此外，也有人關注到，《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與《受託人條例》有關受託人轉委權的條文並不一致。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2.32 在英國法律委員會發表報告書⁴⁶後，英國藉制定《1999 年受託人權力轉委法》以修訂《1925 年受託人法》第 25 條(等同於《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有關修訂包括撤銷有關把權力轉委予唯一共同受託人的限制(但一些指明的情況除外)。⁴⁷

2.33 新加坡跟隨英國的做法。⁴⁸

⁴⁶ 《信託法：個別受託人的權力轉委》(一九九四年)(法律委員會第 220 號)。

⁴⁷ 見《1999 年受託人權力轉委法》第 7 條。

⁴⁸ 見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27 條。

建議

- 2.34 為保障受益人，我們認為，《受託人條例》第 27(2)條中有關把權力轉委予唯一共同受託人的限制應予保留。不過，有關限制未必有效這一點確實值得關注。為了釋除疑慮，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訂明具凌駕性的條件，規定如某項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則根據第 27 條作出的權力轉委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管理該項信託的情況，除非該受權人或受託人是信託法團。
- 2.35 我們也建議檢討《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與《受託人條例》重疊的條文，以解決可能會有不一致之處的問題。其中一個解決辦法是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使個別受託人的轉委權完全受《受託人條例》管限。

問題 3

- (a) 你是否贊成《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所訂的轉委權應予保留，但須作出一項修訂，規定如某項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則轉委權的行使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管理該項信託的情況，除非該受託人是信託法團？
- (b) 對於個別受託人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或《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轉委權力所須符合的條件不同，你有沒有任何意見？你是否贊成後者應予廢除？

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 2.36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5(1)條，信託的受託人可集體聘用代理人(例如律師、銀行家和股票經紀)以履行有關管理香港財產的行政職能，同時也可(根據第 25(2)條)聘用代理人以行使所有涉及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的職能(包括受信權力和責任)。
- 2.37 有關委任代理人的現行法例有以下特點：
- (a) 第一，由於執行託管工作可能需要多種受託人未必具有的專業技能，而投資的權力現時劃作受信職能而不可轉委他人，因此，財產授予人須明文授權受託人委任全權代客投資基金經理，以便按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有巨額投資的信託；

- (b) 第二，《受託人條例》第 25(2)條賦權受託人把所有涉及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的權力轉委他人。該條文是在與海外代理人通訊緩慢的年代制定並沿用至今，但現今通訊科技發達，受託人並無必要為位處外地的財產把受信責任轉委海外代理人。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2.38 英國和新加坡都已改革其信託法，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⁴⁹此外，在新西蘭亦有循同一方向提出的立法建議。⁵⁰

2.39 《2000年受託人法》第 11(2)條賦權受託人(慈善信託的受託人除外)委任代理人，以行使其任何或所有職能，但不包括：

- (a) 任何決定應否及如何分配資產的職能；
- (b) 任何決定應否以收益或資本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權力；
- (c) 任何委任信託受託人的權力；以及
- (d) 任何准許受託人轉委其任何職能或委任某人出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權力。

由於沒有需要就外地財產提供特別權力，受託人在外地財產方面的轉委權已予廢除。⁵¹

2.40 在英國，有意見認為，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權力必須作出一些修訂方可應用於慈善信託。賺取收益以資助信託的慈善目的，以及履行該等目的這兩方面的職能，應加以區別。有意見認為，前一項職能可由代理人行使。⁵²根據《2000年受託人法》第 11(3)條，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委任代理人行使以下職能：

- (a) 任何執行受託人所作決定的職能；
- (b) 任何有關信託資產投資的職能；

⁴⁹ 見《2000年受託人法》第 11 至 15 條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41B 至 41F 條。

⁵⁰ 見新西蘭《受託人修訂法案》第 5 條。

⁵¹ 《2000年受託人法》附表 2 第 23 段；轉委權的廢除受該權力在廢除前所作的轉委的保留條文規限，見《2000年受託人法》附表 3 第 6 段。

⁵² 英國法律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權力和責任報告書》(一九九九年)(法律委員會第 260 號)第 4.38 至 4.40 段。

- (c) 任何有關為信託籌集資金的職能(但不包括作為執行信託的慈善目的之必要部份而經營某行業而得到利潤)；以及
- (d) 由英國國務大臣訂立的命令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2.41 《2000年受託人法》試圖就委任代理人這項一般權力的潛在風險提供保障，包括：

- (a) 把法定謹慎責任應用於委任代理人權力，不論該權力由《2000年受託人法》或其他方式授予；⁵³
- (b) 訂明如委任條款准許代理人委任替代人、限定代理人或其替代人的法律責任，或准許代理人在可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則受託人不可委任代理人，除非他有合理需要這樣做；⁵⁴
- (c) 在轉委資產管理職能方面，規定雙方簽訂書面協議及受託人發出政策說明書，就應如何行使有關職能提供指引；⁵⁵
- (d) 訂明受託人只可從信託基金中撥款向代理人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報酬，以及只可從信託基金中撥款向代理人補還恰當地招致的費用；⁵⁶以及
- (e) 受託人有責任檢討代理人在行事時所依據的安排及實施該等安排的方法。⁵⁷

考慮因素

2.42 有人關注到，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會減損財產授予人交託給受託人的受信責任；也有人認為，除非信託文件另有註明，否則受託人應親自履行其所有受信職能。鑑於近期金融市場的經驗，以及金融機構未能自我監察，這點更顯得重要。我們必須指出，受託人即使沒有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仍可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並指示這些顧問執行其作出的決定。

⁵³ 《2000年受託人法》附表1第3段。

⁵⁴ 《2000年受託人法》第14(2)及(3)條。

⁵⁵ 《2000年受託人法》第15條。

⁵⁶ 《2000年受託人法》第32條。

⁵⁷ 《2000年受託人法》第22條。

- 2.43 全權代客投資基金經理在許多情況下都受惠於其委任書所載的豁免和限制責任條款。如受託人不能接受該等限制，則擁有委任全權代客投資基金經理的能力實際上沒有多大意義。⁵⁸因此，《2000年受託人法》准許受託人在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接受該等限制。至於能否成功向全權代客投資基金經理提出申索(即使他們違反了受託人發出的「政策說明書」)，則難以肯定。
- 2.44 我們希望就應否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的方向，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相反意向則作別論)，聽取公眾的意見。雖然這項權力可讓受託人轉委權力予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士，但同時亦可讓受託人轉委其部分受信責任。我們也希望就《2000年受託人法》所述的保障措施(例子載於第2.41段)是否足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聽取公眾的意見。
- 2.45 由於慈善信託的獨特性質，我們希望就應否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的方向(在上文第2.40段討論)，給予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更廣泛權力以委任代理人，以及如認為應該的話，應對行使該等權力制訂什麼保障措施，聽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以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同意，《2000年受託人法》所述的保障措施(如上文第2.41段所討論的)足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 (c) 你會建議什麼其他保障措施(如有的話)？
- (d)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同意，《受託人條例》第25(1)條應予保留，而該條例第25(2)條應與第25(1)條的處理方法劃一？
- (e)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的方向(在上文第2.40段討論)，給予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以委任代理人；以

⁵⁸ 《2000年受託人法》的註釋第61段。

及如認為應該的話，你會建議什麼保障措施？

D. 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

背景

2.46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受託人有責任採取合理的措施，以取得信託資產和保留對信託資產的控制。如有兩名或多於兩名受託人，則資產應由受託人以聯名方式擁有。這項規則有一些例外情況，包括：

- (a) 信託文書明文豁除或修訂這項規則；
- (b) 不記名證券必須存放於銀行或銀行公司，以便安全保管及收取收益；⁵⁹以及
- (c) 受託人所持有與信託有關的任何文件，可存放於銀行或銀行公司或其業務包括承擔安全保管文件的任何其他公司，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⁶⁰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2.47 英國⁶¹及新加坡⁶²都已改革其信託法，賦予受託人就其決定的信託資產⁶³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然而，有關委任必須以書面作出及證明。

2.48 針對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這項一般權力的潛在風險，法例提供幾項保障措施，包括：

- (a) 把法定謹慎責任應用於行使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不論該權力由法例或其他方式授予；⁶⁴

⁵⁹ 《受託人條例》第 8(2)條。

⁶⁰ 《受託人條例》第 23 條。

⁶¹ 見《2000 年受託人法》第 16 至 20 條。

⁶² 見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41G 至 41K 條。

⁶³ 但在英國，該權力不涵蓋《1925 年受限土地法》所指的受限土地。

- (b) 把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人選局限於其所經營業務是以或包括以代名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人，或由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⁶⁵以及
- (c) 受託人有責任檢討代名人和保管人在行事時所依據的安排及實施該等安排的方法。⁶⁶

建議

2.49 我們建議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相反意向則作別論。我們認為，這項權力有助受託人達到有效管理信託的目的，而第2.48段所述的保障措施足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問題 5

- (a)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 (b) 你是否同意，第2.48段所述的保障措施足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 (c) 你會建議什麼其他保障措施(如有的話)？

E.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

背景

2.50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保的權力可源自信託文書或《受託人條例》。《受託人條例》第21條賦予受託人權力，「可就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可投保財產因火災及颱風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投保額可達該建築物或財產的全部價值，受託人並可用該建築物或財產的收益……支付該項保險的保費……」。

⁶⁴ 《2000年受託人法》附表1第3段。

⁶⁵ 《2000年受託人法》第19條。

⁶⁶ 《2000年受託人法》第22條。

2.51 該法定投保權力在以下幾方面未如理想：

- (a) 沒有授權受託人就火災及颱風以外的事件會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而投保；
- (b) 沒有授權受託人購買投保額達到有關財產的市值或十足重置價值的保險；
- (c) 不適用於被動受託人；以及
- (d) 只授權受託人用信託財產的收益支付保費，這會有利資本受益人但影響收益受益人的利益。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2.52 英國已改革其有關投保權力的信託法。《2000年受託人法》第34(1)條現時賦權受託人可就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而投保，以及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保費。在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人不作出任何相反指示的情況下，這項權力也適用於被動受託人。⁶⁷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行使由《1925年受託人法》或其他方式授予的投保權力。⁶⁸

2.53 新加坡⁶⁹跟隨英國的做法，而新西蘭也有類似的立法建議。⁷⁰

建議

2.54 我們建議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擴大受託人的投保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相反意向則作別論。我們認為，這項權力不但會有助解決受託人缺乏投保權力與他們有責任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這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又可為信託財產提供更佳的保障，並可確保資本受益人和收益受益人所獲得的待遇較為公平。然而，這項投保權力沒有要求受託人履行任何投保責任。如在有關情況下受託人認為不投保是審慎的做法，他可選擇這樣做。

⁶⁷ 經《2000年受託人法》第34(1)條修訂的《1925年受託人法》第19(2)條。

⁶⁸ 《2000年受託人法》附表1第5段。

⁶⁹ 新加坡《受託人法》第21條。

⁷⁰ 新西蘭《受託人修訂法案》第4條。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1條，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投保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F. 專業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

背景

- 2.55 一般來說，受託人是沒有報酬的，因為受託人不應從信託中獲利，而容許受託人收取報酬可能會令其受信責任與個人利益出現衝突。
- 2.56 如受託人以下述方式獲授權收取報酬，這項一般限制便不適用：
- (a) 信託文書明文授權；
 - (b) 法例授權，例如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3條，法院可授權由其委任為受託人的法團收取報酬；
 - (c) 法院為了受益人的利益及信託的妥善管理而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授權；以及
 - (d) 由受託人與所有已達成年及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受益人訂立的合約授權，而該等受益人整體而言是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
- 2.57 不過，由於不能期望專業受託人會免費從事信託管理的工作，越來越多人關注到，普通法的立場不利於聘用專業信託人進行管理現代信託這項複雜的工作。就本部分所討論的事項而言，「專業受託人」是指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即他們在從事專業或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包括與信託管理(或信託管理的某個方面)有關的服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2.58 英國及新加坡都已改革其信託法，賦予專業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⁷¹非慈善信託和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受不同條文規管。在非慈善信託方面：

- (a) 如信託文書載有賦權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條文，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或信託法團⁷²即有權根據信託文書就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的服務收取報酬；⁷³以及
- (b) 如信託文書或任何法例都沒有訂明報酬，則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他必須不是唯一的受託人並且所有其他受託人都同意他可以收受報酬)或信託法團都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的**合理**報酬，即使該等服務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

2.59 在慈善信託方面，如信託文書明文賦予受託人收取服務報酬的權力，則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他必須並非有關信託唯一的受託人，而大部分其他受託人都同意他可以這樣做)或信託法團，可就能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的服務收取報酬。⁷⁴如有關慈善信託的信託文書沒有訂明受託人可以收取報酬，《2000年受託人法》並無賦予專業受託人收取合理報酬的法定權利。⁷⁵

2.60 上述條文須受有關信託文書內任何不一致的條文規限。

考慮因素

2.61 由專業人士擬備的現代信託文書，通常都會載有專業受託人的收費條款。我們認為，在《受託人條例》中訂立預設的收費條文，會令財產授予人意識到聘用專業受託人的可能性，以及訂

⁷¹ 見《2000年受託人法》第28至30條及第33條，以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第41P至41R條。

⁷² 《1925年受託人法》和《2000年受託人法》下的「信託法團」，是指(a)公共受託人或(b)獲法院委任為受託人或根據《1906年公共受託人法》出任保管受託人的法團。見《2000年受託人法》第29條及《1925年受託人法》第68條。根據新加坡《受託人法》，信託法團更包括根據《2005年信託公司法》獲發牌的信託公司。

⁷³ 在《2000年受託人法》生效前，如信託文書沒有明文規定，則律師受託人不得就嚴格來說不屬於其專業性質的服務(例如與拍賣商會晤、處理支付遺贈或還債事宜，或出席受託人的定期會議)收取費用。見 *Lewin on Trusts*(第18版)第20-152段。

⁷⁴ 《2000年受託人法》第28(3)條。

⁷⁵ 《2000年受託人法》第29條。

明他們收取報酬的需要。預設的收費條款也可容讓和鼓勵有關信託委任具備適當技能的專業受託人，以便有效管理信託。

建議

2.62 我們建議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在《受託人條例》中訂立法定收費條款，讓非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可收取報酬，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相反意向則作別論。在慈善信託方面，對於專業受託人應否獲准在信託文書沒有訂定收費條文的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合理費用，以及如獲准收費，則應向他們施加什麼限制，我們持開放態度。

問題 7

- (a)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為非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訂立法定收費條款，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 (b) 承接問題(a)，如信託文書載有條文賦權受託人收取報酬，你認為應否修改《受託人條例》以容讓該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就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c) 你認為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應否獲准在有關信託文書沒有訂定收費條文的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費用；如你認為應該的話，應施加甚麼限制(如有的話)？
- (d) 承接問題(c)，如慈善信託的信託文書載有條文賦權受託人收取報酬，你認為應否修訂《受託人條例》以容讓該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就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G. 其他

2.63 我們也希望聽取任何其他有關應如何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II 及第 III 部所訂明的受託人預設管理權力的意見。

問題 8

你對《受託人條例》第 II 及第 III 部所訂明的受託人預設管理權力有沒有其他建議？

第三章

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背景

3.1 如受託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即屬違反信託，而受益人有權向受託人追討其損失。現時，由專業人士擬備的信託文書一般都載有範圍廣泛的免責條款，目的是豁免受託人承擔通常等同違反信託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法律責任。判例法已確立，受託人免責條款可有效地豁免受託人承擔所有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責任，但欺詐性的違反信託行為則除外。⁷⁶在香港，在某些情況中使用受託人免責條款受到法例規管，例如：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6 條的規定，任何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如宣稱豁免該計劃的受託人，使其無須負上以下法律責任或限制其須負的法律責任，或宣稱就以下法律責任對該受託人提供彌償，則在該等宣稱的範圍內，該等規則屬無效：

- 因沒有誠實地行事而負上的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
- 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運用謹慎及努力，達致一名就信託行使職能的受託人為人所合理預期會達致的程度，因而負上的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或
- 法律所施加的罰款或刑罰的法律責任。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5B 條訂明，載於保證債權證發行的信託契據內的任何條文，如豁免或彌償受託人因未有表現出其身為受託人所須有的謹慎及努力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均屬無效。

3.2 本章研究應否以法例規管一般的受託人免責條款，尤其是與就其服務收取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有關的免責條款。

⁷⁶ *Armitage V Nurse* [1998] Ch 241。

其他司法管轄區

- 3.3 英國法律委員會曾考慮應否以法例禁止或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的使用。該委員會在其二零零六年的報告書⁷⁷中總結說，該等免責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充分理由支持，因此建議採用非法定方式(即有關專業團體應頒布實務規則，規定若該等條款已被列入信託文書，其成員在擔任收受報酬的受託人時須採取措施，以確保財產授予人知悉該等條款的影響)。
- 3.4 儘管作出了這結論，該委員會在報告書中也指出，受託人免責條款普通被當作例行程序載入信託文書；如財產授予人不接受條款，則只好拉倒。⁷⁸因此，有意僱用專業受託人的現代財產授予人往往別無選擇，只能接受該等條款。
- 3.5 該委員會在報告書中也表示，有關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律過分優待受託人(特別是專業受託人)，因此有必要進行改革，以糾正失衡的情況。⁷⁹這個立場與Millet上訴法院法官在*Armitage v Nurse*一案中所持的觀點⁸⁰吻合；該法官認為，受託人免責條款「過分優待受託人，因為受託人既然收取服務費用，又身為專業人士，就不應期望獲豁免因一般專業疏忽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所以不應讓他們可憑藉受託人免責條款而獲豁免因嚴重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 3.6 杜拜和澤西島都訂有法定條文，限制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效力。杜拜《2005年信託法》第58(10)條及澤西島《1984年信託法》第30(10)條都訂明，沒有任何信託條款可免除、免卻或寬免受託人承擔因本身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

考慮因素

- 3.7 律師、大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在提供服務時，須承擔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專業受託人如就其服務收取報酬，在能力方面應達到合理的標準，且應為其行為負責。

⁷⁷ 英國法律委員會的《受託人免責條款報告書》(二零零六年)(法律委員會第301號)。

⁷⁸ 同上，第3.20段。

⁷⁹ 同上，第3.8段。

⁸⁰ [1998] Ch 241 第256頁。

3.8 財產授予人可能不知道信託文書載有受託人免責條款，更遑論明白該等條款的目的及效力。英國法律委員會所建議的非法定方式，只處理財產授予人是否知悉免責條款的問題，而非專業受託人任意使用範圍廣泛的免責條款的問題。

建議

3.9 我們認為，在法例中訂明絕對禁止使用免責條款的做法並不適當，因為這會否定財產授予人有權更改受託人須負法律責任的範圍。⁸¹為了在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權利與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必須以法例管制旨在豁免那些**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承擔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我們建議(i)非專業受託人及(ii)免費提供服務的專業受託人不應受到同類管制。

3.10 至於管制的方法，有幾個方案可供考慮。第一個方案是依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6 條的規定，即訂明受託人不得獲豁免因沒有誠實地行事或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運用應有的謹慎等而須負的法律責任，但這項規定或多或少反映 *Armitage v Nurse* 一案中的普通法立場。另一個方案是依循《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5B 條的規定，訂明受託人須為任何種類的疏忽負上法律責任。⁸²此外，也可考慮訂定程序上的保障措施——只有受託人能證明已採取措施令財產授予人留意免責條款，例如把有關條款列載於獨立文件，而財產授予人須在文件上簽署，受託人免責條款才屬有效。這個方法一方面可保留財產授予人的自主權，另一方面可確保他們知悉免責條款的**存在**。

3.11 還有另一個方案就是規定受託人免責條款必須通過類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所訂明的合理標準驗證。⁸³

3.12 不論採納哪一個方案，我們建議有關專業團體應就把受託人免責條款列入信託文書的安排，頒布實務守則或最佳做法指引。

⁸¹ 有關侵犯財產授予人自主權的討論，請參看註 77 所述英國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3.16 至 3.23 段。

⁸² 見 *Lewin on Trusts* (第 18 版)第 39-124 至 39-125 段。

⁸³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3 條，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問題 9

- (a) 你認為應否以法例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以及有關規管應否適用於所有受託人，抑或只應適用於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
- (b) 如你對問題(a)第一部分的答案是肯定的，在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方面，你屬意採用以下哪個方案：
- (i) 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6 條的方向，禁止受託人獲卸除因不誠實地行事或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運用謹慎及努力，達致一名受託人為人所合理預期會達致的程度，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ii) 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5B 條的方向，禁止受託人獲卸除因未有表現出其身為受託人所須有的謹慎及努力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iii) 訂定程序上的保障措施，確保財產授予人知悉受託人免責條款的存在；
 - (iv) 規定受託人免責條款必須通過類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所訂明的合理標準驗證？
- (c) 在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方面，你有沒有額外或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

第四章

受益人的知情權及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

A. 受益人的知情權

背景

- 4.1 根據普通法，受益人擁有若干權利，可要求受託人公開與該項信託有關的資料、帳目和文件。概括來說，這些權利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受益人無須要求而獲提供有關信託存在及他們根據該項信託所享有權益等資料的權利。第二類是受益人向受託人要求查閱信託文件、有關信託的資料及與該項信託有關文件的權利。⁸⁴
- 4.2 就第一類權利而言，受託人有責任在無需受益人要求的情況下，告知已屆成年及根據授產安排有權管有有關權益的受益人以下事項：(i)該授產安排的存在及(ii)受益人根據該授產安排所享有的權益。⁸⁵不過，這項責任是否延展至及在何種程度上延展至具有未來權益(特別是待確定的權益或可廢除的權益)的受益人或酌情受益人，則不完全清晰。有意見指出，受託人有責任知會所有受益人，不論他們所具有權益的性質為何；另有意見認為，只有那些預期真正會獲得利益的受益人才須獲知會。
- 4.3 關於第二類知情權利，在 *Schmidt v Rosewood Trust Ltd*⁸⁶ 這宗具代表性的案件中，樞密院明確指出，受益人有權要求公開信託文件，但最好是把該權利視作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的一個環節，即由法院監管並視乎情況介入信託管理；擁有所有權並非讓受益人有權要求公開信託文件的充分理由或必要的理據，因此沒有理由劃定界線，區分(i)酌情信託的對象與(ii)純屬受信性質權力的對象所享有的權利。樞密院述明，如有任何涉及個人或商業保密的問題，法院或許須平衡受益人、受託人及第三者的對立權益，因此，所公開的內容可能須受限制，而法院可能須訂出保障措施。

⁸⁴ *Lewin on Trusts* (第 18 版)第 23-01 段。

⁸⁵ 同上，第 23-07 段。

⁸⁶ [2003]2A.C.709。

4.4 特別一提的是，有多宗案件曾審理關於公開意欲書的問題，包括最近英國 *Breakspear v Ackland* 一案。⁸⁷ 意欲書的作用，是讓財產授予人可向受託人傳達無約束力的要求，請求有關受託人在行使酌情權時考慮某些事項。財產授予人若願意的話，可能會在意欲書中表述有關受益人的事實及其對受益人的看法，而有關資料可能很敏感，或財產授予人不願意把這些資料列入受益人有權查閱的文件中。*Breakspeer v Ackland* 一案裁定，在家族酌情信託中，意欲書在本質上屬機密文件，而公開意欲書與否，則應由受託人酌情決定。

4.5 *Briggs* 法官在 *Breakspear* 一案作出原訟決定時指出，澳洲法院及多位知名的法律教科書作者對受益人的知情權已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方法，而他認為：

「整個分析繫於一個問題……就是英國傳統上認為需要把受託人的決策保密這個看法，是否已因社會對有權力影響他人生活、財產和法律權利人士的處事方式所持的態度有所改變(有說社會人士認為公開和問責較保障私隱和保密更重要)而變得不合時宜。」

其他司法管轄區

4.6 英國和新加坡雖已改革其信託法，但沒有把有關受益人要求公開信託資料的權利編纂為成文法則。在美國，《統一信託法典》⁸⁸ 訂明，受託人必須通知年滿 25 歲或以上並享有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有關信託的存在、其索取受託人報告的權利，以及受託人的身分。⁸⁹

4.7 加拿大卑詩省法律學會(The Law Institute of British Columbia) 在二零零四年發表《卑詩省現代受託人法》報告書⁹⁰時，也擬備了法案擬稿。該法案擬稿第 8 條建議，在普通法規定須向受益人提供所要求的帳目或其他信託資料這項責任之外，增訂一項知會受益人的責任。根據該條款，受託人必須每年向各「合資格受益人」交付信託財產報告，內容包括信託的資產與負債

⁸⁷ [2008] EWHC 220 (Ch)。

⁸⁸ 美國統一法是由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草擬的建議州法。該會議負責草擬有關不同主題的法例，並建議各州予以通過—統一法須獲州議會通過後才可成為法例。

⁸⁹ 《統一信託法典》第 105(b)(8)及 813 條。

⁹⁰ 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表的卑詩法律學會報告書第 33 號。

報表、信託資產值報表、收入及收入來源報表，以及支出及收款人報表。就該條款而言，「合資格受益人」指：

- (a) 在信託財產中享有既得實益權益，而現時有權收取所分配的信託收益或資本的受益人；或
- (b) 已向受託人送達書面通知，表示希望收到合資格受益人根據該法令有權獲得的所有通知、報告等的受益人。

倘公開資料會損及任何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對信託資產不利、與受託人作為公司董事須負的責任有牴觸、洩露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理由、為該項信託帶來不合理的行政負擔或導致受託人違反保密責任，則受託人無須根據該條款公開資料。

建議

- 4.8 除了受託人須知會已屆成年及有權管有有關權益的受益人這項責任外，有關受益人取得信託資料權利的法律仍在不斷發展中。我們須在受託人的問責性、資料的保密和信託的適當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英國的判例法似乎顯示，必須容許受託人和法院在這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讓他們能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受託人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是否需要保密。
- 4.9 為提供一定程度的依據及協助制訂原則性的處理方法，我們贊成訂定一些有關公開資料的基本規則。然而，我們希望避免在時機未成熟時把有關這方面的所有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第一個方案是依循卑詩省建議《受託人法》第 8 條的規定。卑詩省的處理方法是建議在受託人的普通法責任之外，增訂一項須向獲歸屬管有權益或索取資料的受益人提供資料的責任。須公開的資料主要關乎信託的資產和負債。受託人一般須履行這項責任，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有關條文訂有一些例外情況，讓受託人仍然保留廣泛的酌情權。
- 4.10 第二個方案是，除非出現例外情況（類似上文第 4.7 段所述卑詩省擬備的法案擬稿第 8 條提到的情況），否則受託人須應受益人的要求告知其在該項信託中享有的權益，不論受益人是享有既得權益、管有權益或擁有被視為酌情信託對象的權利。這是普通法所訂任何有關公開資料責任以外的新增責任，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問題 10

- (a) 你是否贊成在《受託人條例》中訂定一些有關受益人知情權的基本規則？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屬意採用第一個方案(載於第 4.9 段)抑或第二個方案(載於第 4.10 段)？
- (c) 如你不贊成採用該兩個方案但仍然認為《受託人條例》應就受益人的知情權訂定條文，請列出你認為《受託人條例》在這方面應作出的規定，例如受託人應向受益人提供什麼資料及哪類受益人(例如獲歸屬管有權益的受益人(例如終身享用權益人)、只獲歸屬權益的收益人(例如有復歸或未來權益)或只是有權被列入考慮範圍的收益人(例如酌情信託的對象)應有權取得這些資料？

B. 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

背景

4.11 《受託人條例》並沒有明訂條文，賦予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但是，受益人可藉以下方法將受託人撤職：

- (a) 受益人如獲得信託文書授權，即可將受託人撤職；
- (b) 如所有受益人都已達成年並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他們便可共同行事以終止信託⁹¹，並按其意願設立新的信託(及委任新的受託人)；或
- (c) 他們可請求法院行使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42 條所訂的權力，為受益人的利益而將受託人撤職。

4.12 上述所有方法都有其限制。第一個方法須視乎財產授予人是否已給予受益人權力將受託人撤職。第二個方法需要受益人終止信託及重新授予信託財產。第三個方法取決於法院的酌情權。第二及第三個方法都可能花很多費用和時間。

⁹¹ *Saunders v Vautier* 1841 Cr.&Ph.240。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 4.13 英國設有另一個不經法院的途徑，讓受益人可以將受託人撤職。英國的《1996年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訂明，信託的所有受益人如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而且(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則可以書面：
- (a) 指示受託人退出信託及／或委任新的受託人，但條件是信託文書沒有提名任何人去委任新受託人；⁹²以及
 - (b) 更換因精神紊亂而不能行使其職能的受託人，但條件是沒有人有權、願意及能夠根據《1925年受託人法》第36(1)條(等同於《受託人條例》第37(1)條)更換受託人。⁹³

建議

- 4.14 信託受益人如不滿意受託人，而以終止信託方式並重新授予資產或向法院申請更換受託人的做法，未必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因為所花的時間和費用不少。如信託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並一致表示同意，英國的做法可提供一個簡單省時的非法院程序，讓他們可將受託人撤職及委任新的受託人。我們認為適宜在《受託人條例》中仿效英國的做法訂明受益人委任和更換受託人的法定權利。這項新權力並不影響法院應受益人的請求而將受託人撤職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問題 11

你是否贊成按照英國《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的方向，訂明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信託受益人，應獲賦予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力？

⁹² 《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第19條。

⁹³ 《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第20條。

第五章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

A. 反財產恆繼規則

背景

- 5.1 英國判例法所制訂的反財產恆繼規則適用於香港。簡而言之，反財產恆繼規則訂明信託財產須轉歸受益人的時限。任何信託財產的未來產業權或權益，最遲須在設定該產業權或權益時某在生的人去世後 21 年內轉歸受益人；如有關權益有可能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才轉歸受益人，則該權益在宣稱設定該產業權或權益時已失效。⁹⁴
- 5.2 一九七零年，以英國《1964 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為藍本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對普通法所訂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作出修改。根據該條例，在一九七零年三月十三日(即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後設立的信託，須受法定的「觀望」規則規限，即所設定的未來產業權或權益只在情況清楚顯示該產業權或權益必定會在財產恆繼期結束後才轉歸受益人時才告無效。⁹⁵為施行該「觀望」規則，《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也訂明可被視作在生的人的人士。⁹⁶另一方面，財產授予人可選擇為期不超過 80 年的固定財產恆繼期。⁹⁷由於《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不具追溯效力，因此，在該條例生效前設立的信託，仍只受判例法所制訂的反財產恆繼規則管限。
- 5.3 不過，根據中國習俗信託持有，並以「祖」的名義註冊的新界土地，無須受反財產恆繼規則規限。⁹⁸

⁹⁴ 舉例來說，財產授予人 T 設立信託，訂明把財產授予其首名年屆 21 歲的孫兒女或外孫兒女。如 T 在設立信託時是單身男子，且沒有子女，則有關信託會無效，因為我們無法確定在 T 有生之年再加 21 年這段期間內，他可能有的任何孫兒女或外孫兒女是否會年屆 21 歲。

⁹⁵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8(1)條。

⁹⁶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8(4)至(5)條。

⁹⁷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6(1)條。

⁹⁸ *Kan Fat-tat v Kan Yin-tat* [1987] HKLR 516。另請參看 *Tang Kai-chung v Tang Chik-shang* [1970] HKLR 276。

制訂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原因

- 5.4 制訂反財產恆繼規則出於經濟和社會政策的考慮。在經濟方面，該規則可確保財產(特別是土地)被信託網綁的時間不會長於合乎需要的時間，因而有助促進社會的經濟增長。該規則也可防止信託的規模變得過大、後代的受益人人數過多，以及管理費用過於高昂。
- 5.5 在社會政策方面，該規則可在當代人希望控制其財產的意欲，與後代的人希望控制他們享有實益權益的財產的意欲之間，取得一個微妙的平衡。

考慮因素

- 5.6 今天，一般認為有四個原因需要檢討反財產恆繼規則。第一個關乎香港的土地租用制度。與有永久業權土地的國家不同，香港差不多所有私人土地都是從政府取得的批租土地，有固定的租賃年期，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後所批土地的租賃年期通常為50年。此外，如須取得任何私人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也有數條條例授予收地或強制售賣的權力。⁹⁹因此，就香港的情況來說，反財產恆繼規則在確保土地不會被某過時目的網綁這方面的重要性已經減低。
- 5.7 第二，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內容複雜，施行亦很困難。如信託並無選擇固定的財產恆繼期，則須對相關的判例法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效力有一定認識，才可確定有關的產權處置會否因權益可能在財產恆繼期結束後才轉歸受益人而變成無效。
- 5.8 第三，法定的「觀望」規則對管理信託財產的受託人產生不明朗因素，因為潛在的受益人所享有有關權益的權利在該「觀望」期結束時才可確定。
- 5.9 最後，反財產恆繼規則可產生並非財產授予人所預期的結果，因為不遵守該規則會導致產權處置從一開始就無效，猶如從未作出該項處置一樣，以致財產轉歸並非財產授予人預定的人士。

⁹⁹ 例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

方案

- 5.10 改革反財產恆繼規則的方案有兩個。第一個是在不追溯既往的情況下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即該規則停止適用於在某目標日期後設立的信託。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可解決上文第 5.7 至 5.9 段所述的問題。
- 5.11 另一方面，有些人認為反財產恆繼規則仍然可取，因為不應准許某一代的人在影響其後代利益的情況下控制財產的轉予，但應把該規則現代化，使其施行簡單容易。因此，第二個方案是在信託文書沒有指明任何較短期間的情況下，實施固定的財產恆繼期。這個期間適用於在目標日期後作出的所有產權處置。新加坡已採用這個做法¹⁰⁰，而英國法律委員會也建議這樣做。¹⁰¹這樣的話，在該目標日期後，就不再需要使用「在生的人」這概念(在該目標日期前設立的信託除外)。

建議

- 5.12 我們贊成改革反財產恆繼規則。改革的方式可以是完全廢除該規則或實施固定的財產恆繼期。至於擬議的固定財產恆繼期應有多長，我們持開放態度。

問題 12

- (a) 你是否贊成在不追溯既往的情況下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同意修改反財產恆繼規則，實施類似新加坡所採用的固定財產恆繼期？你認為新的固定財產恆繼期應為多久(80 年、100 年、125 年、150 年或其他年期)？

¹⁰⁰ 新加坡實施為期 100 年具凌駕性的固定財產恆繼期。請參看新加坡《民事法》第 32 條。

¹⁰¹ 在英國，法律委員會在其《反財產恆繼及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報告書(一九九八年)(法律委員會第 251 號)中，建議實施為期 125 年具凌駕性的固定財產恆繼期(見該報告書第 8.13 至 8.14 段)。落實該法律委員會所提建議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提交英國國會審議。

B. 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背景

5.13 信託文書可指示在某段期間累積信託的收益，並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才把收益分配予受益人。根據普通法，收益累積期必須局限在針對財產恆繼設定的時限內。這個普通法立場其後經法例修改。《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現時訂明，財產授予人可在信託收益可予累積的六個法定期間中，選擇其一。¹⁰²這項法定限制稱為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5.14 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源於十九世紀的英國。¹⁰³該規則旨在避免國家的大部分財富經過一段長累積期，最後會落在極少數人手上，以及不容許財產授予人阻止受益人享用信託財產的收益。

考慮因素

5.15 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有幾個問題。第一，該規則很複雜，有六個收益累積期供財產授予人選擇，而且訂有例外情況。¹⁰⁴第二，該規則產生不明確的情況；如財產授予人沒有作出選擇，則須向法院申請裁定有關的收益累積期。第三，該規則使財產授予人的合理意願無法實現，這個意願是指為某些在 21 歲時心智可能未夠成熟而不能善用信託資產的受益人作出指示，以設定較長的收益累積期。

5.16 有些人認為，制訂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最初的理由仍然可取，因此應保留該規則，但其他人則認為，有關大量財富最後會累積在極少數人手上以致擾亂經濟發展的憂慮，並沒有根據。¹⁰⁵英國法律委員會建議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使收益的累積只受財產恆繼期限限制，而該委員會建議把財產恆繼期定為 125 年。

5.17 反財產恆繼規則並不適用於慈善信託，因此，如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也被廢除，慈善團體就可長時間累積收益，而無須把收益用於慈善目的。英國法律委員會因此建議，就慈善信託來

¹⁰²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17 至 20 條。

¹⁰³ 《1800 年收益累積法》。

¹⁰⁴ 有關例外情況的討論，見註 101 所述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9.28 至 9.30 段。

¹⁰⁵ 同上，第 9.7 段。

說，有關累積收益的指示，在收益可予累積首日起計的 21 年後停止有效。¹⁰⁶

建議

- 5.18 我們認為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陳舊過時，因此建議跟隨新加坡¹⁰⁷、新西蘭¹⁰⁸、英屬維爾京羣島¹⁰⁹、澤西島¹¹⁰及英國¹¹¹的做法，廢除該規則。
- 5.19 我們對應否把慈善信託視為例外情況持開放態度，並希望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

問題 13

- (a) 你是否贊成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請說明理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假如反財產恆繼規則也被廢除，以致收益累積期不受管制，你的答案會否不同？
- (c) 你認為就慈善信託來說，應否以某種形式保留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如你認為應該的話，則慈善信託獲准累積收益的期間應有多長？

¹⁰⁶ 同上，第 10.21 段。

¹⁰⁷ 見新加坡《民事法》第 31 條。

¹⁰⁸ 見新西蘭《1964 年財產恆繼法》第 21 條。

¹⁰⁹ 見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第 78 條。

¹¹⁰ 見澤西島《信託法》第 15 條。

¹¹¹ 見註 101 所述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10.15 段及 2009 年 4 月提交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

第六章

推廣使用香港信託法的其他建議

- 6.1 本章概述聯委會為推廣使用香港信託法而提出的一些建議。這些建議主要借鑑英屬維爾京羣島、開曼羣島及澤西島等離岸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而擬訂。我們希望聽取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後，才決定如何實施有關建議。這些建議包括：
- (a) 在法例內界定信託監察人的角色；
 - (b) 訂明信託不會因財產授予人所保留的權力而變成無效；
 - (c) 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
 - (d) 訂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信託的效力；以及
 - (e) 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A. 信託監察人

背景

- 6.2 如財產授予人意欲把控制或監管信託管理的某方面權力轉歸另一方，則通常會設定監察人。在香港，「監察人」一詞現時沒有法定定義。監察人在根據離岸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設立的信託中很常見，他們也獲賦予廣泛的權力和責任。這部分會探討監察人的角色和職能，並研究我們應否就監察人立法。

「監察人」的角色

- 6.3 「監察人」一詞並無公認的定義。在本部分的討論中，「監察人」一般是指根據信託文書條款委任的人(受託人除外)，而受託人必須正式諮詢「監察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財產授予人可委任作「監察人」的人選，實際上並無限制，監察人可為財產授予人本身、其家人或朋友以至專業的監察人。
- 6.4 監察人的權力和責任因每宗個案而異，而且可能涉及多類事項，例如：
- (a) 委任受託人或將其撤職；

- (b) 通過或否決受託人就信託管理所作的決定；
- (c) 通過或否決受託人就分配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所作的決定；
- (d) 增加或剔除受益人；
- (e) 強制執行信託；
- (f) 修改管限信託的法律；以及
- (g) 終止信託。

其他司法管轄區

- 6.5 英屬維爾京羣島、杜拜和新西蘭已就監察人的角色立法或建議立法。
- 6.6 根據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信託文書可規定受託人須事先徵得財產授予人或一些其他人士（不論指名為監察人、任命者、委員會或其他職稱）的同意，才可行使任何權力；以及若信託文書有所規定，受託人只要事先取得同意，便無須為其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¹¹²杜拜的《信託法》也有類似條文。¹¹³
- 6.7 在新西蘭，根據新西蘭《受託人修訂法案》，監察人是指具有以下權力的人：憑藉信託文書的條款可向受託人發出其必須遵循的指示，以及可向受託人給予同意以准許及讓受託人能夠行使權力。受託人如認為監察人的指示或拒絕給予同意與該項信託或任何法例有牴觸，或受託人因而可能須承擔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則可向法院申請指示。¹¹⁴

考慮因素

- 6.8 委任監察人的原因有很多，較常見的有以下幾個：
- (a) 委任監察人是為了防範受託人表現不稱職；

¹¹² 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第 86 條。

¹¹³ 杜拜《信託法》第 68 條。

¹¹⁴ 新西蘭《受託人修訂法案》第 8 條。另請參看審議該法案的司法及選舉委員會所建議的修訂。

- (b) 監察人可確保受託人所作的決定能夠更清楚反映財產授予人的意向，尤其是當財產授予人的家人或朋友獲委任為「監察人」；
- (c) 監察人可作為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的橋樑，以確保能夠有效及和諧地管理信託；以及
- (d) 賦予監察人修改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權力，可防範管限信託的法律可能變得不適合有關信託的目的。

6.9 雖然獨立監察人可能有助加強信託的管理，但委任監察人的做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引起一些須予處理的問題，包括：

- (a) 如受託人的委任及／或決定須經監察人批准，則受託人可能會認為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受到制肘；受託人亦可能為免被指違返信託而事事聽從監察人的意見；
- (b) 對於打算完全保留信託財產在衡平法下的所有權的財產授予人，委任監察人的做法讓他們可趁機委任「傀儡監察人」，而「傀儡監察人」只會按照財產授予人的指示行事，這可能令人質疑有關信託是虛假的安排；以及
- (c) 財產授予人委任同一代的親友擔任監察人能否有效地反映其意願，也成疑問，因為這些監察人在財產授予人去世後也可能不久人世。

6.10 以下問題亦須予以考慮：

- (a) 如賦予監察人權力和責任以控制受託人，則監察人須對誰負責，而有關責任應否屬受信責任？¹¹⁵
- (b) 監察人應否遵守與受託人一樣的謹慎責任和標準？如要求監察人對受益人(及信託)負有責任並把其責任定為受信責任，則監察人與受託人的分別不大；

¹¹⁵ 在 *IRC v Schroder* [1983] STC 480 一案中，法院裁定，財產授予人在委任受託人方面的權力(不論權力是直接行使或透過監察人委員會間接行使)屬受信權力。相反，在 *Rawson Trust v Perlman* (1996)1 BOCM 31, Bahamas SC (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一案中，法院裁定監察人就重新授予信託基金給予同意的權力並非受信權力，因為案中的監察人是一名受益人，而授產安排明確准許他促進本身的利益，換言之，受信責任已明確被移除。

- (c) 在監察人的謹慎標準方面，法例應否區別非專業監察人和收受報酬的專業監察人？
- (d) 應否容許專業監察人與受託人之間存有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的商業關係？

6.11 我們注意到，委任監察人的做法已很普遍，因此希望諮詢公眾，以決定應否把監察人的概念納入《受託人條例》；如應該的話，則應如何界定這個角色。

問題 14

你認為應否在《受託人條例》中界定「監察人」一詞；如認為應該的話，則應如何界定監察人的職能及責任？

B. 財產授予人的保留權力及信託的效力

背景

- 6.12 根據行之已久的衡平法原則，有效的信託必須有「三項明確依據」，即財產授予人設立信託的明確意向、明確的信託財產及明確的對象。
- 6.13 財產授予人保留一些權力以控制信託財產，一般是可以接受的。舉例來說，財產授予人可能希望保留將受託人撤職或委任受託人的權力，以確保受託人完全依其意願行事。不過，假如財產授予人保留過多權力，則法院或會認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信託的意向不夠明確，並可能視之為虛假的安排。

考慮因素

- 6.14 在香港，財產授予人所保留的權力會否影響信託的效力這問題，仍受判例法管限。我們注意到，新加坡訂有法定條文，表明信託不會僅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變成無效。¹¹⁶開曼羣島¹¹⁷和澤西島¹¹⁸等離岸司法管轄區較新加坡更進一步，詳細訂明財產授予人可保留而不會影響信託效

¹¹⁶ 見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90(5)條。

¹¹⁷ 見開曼羣島《信託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 14(1)條。

¹¹⁸ 見澤西島《信託法》第 9A 條。

力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修改或撤銷信託條款的權力、派發信託財產收益或資本的權力、將受託人撤職或剔除受益人的權力、修改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權力等。在香港，有信託從業員曾表示，訂立類似的條文會有利於促進非香港委託人使用香港信託法。

- 6.15 雖然我們認為現行法例沒有任何特別的問題，但對於仿效新加坡的做法訂立法定條文，表明信託不會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變成無效，我們持開放態度。我們也準備考慮明文准許財產授予人保留一些額外權力，例如增加受託人或監察人或將其撤職的權力，但我們須留意，准許財產授予人保留太多權力可能會招致批評，指在香港法律下成立的信託其實是虛假的安排。我們會在聆聽公眾意見後作出最後決定。

問題 15

- (a) 你是否贊成訂立法定條文，表明信託不會僅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某些權力而變成無效？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認為信託的效力不應受財產授予人所保留的哪些權力影響？你是否贊成我們應准許財產授予人保留第 6.15 段所述的權力？

C. 管限信託的法律

背景

- 6.16 當某項信託與多於一個國家有連繫，例如信託資產位於某地，而受託人居於另一地，便可能會出現有關管限信託法律的問題。
- 6.17 與管限信託的法律有關的規則主要見於普通法，直至《規定適用於信託的法律及信託的承認的海牙公約》（“《海牙公約》”）對其作出補充為止。《海牙公約》已在一九九零年藉《信託承認條例》(第 76 章)納入香港法例。《海牙公約》第 6 條規定，信託須受財產授予人所選擇的法律管限，而第 7 條則規定，如未有選擇適用的法律，則在特別考慮財產授予人指定的信託管理地、信託資產所在地、受託人的居住地或營業地，以及該信託的目的及實現該等目的的地方後，信託須受與之有最密切關連的法律管限。

- 6.18 《海牙公約》適用於自願設立並以書面證明的信託，以及在香港法律下產生的其他財產信託，或因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司法裁決而產生的其他財產信託。如《海牙公約》不適用，則相關的普通法規則會適用。¹¹⁹
- 6.19 英屬維爾京羣島¹²⁰、開曼羣島¹²¹和澤西島¹²²等離岸司法管轄區已訂立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法定條文。聯委會認為，香港應就管限信託的法律訂立法定條文，讓使用者更清楚了解有關法律並為他們提供更明確的依據。

考慮因素

- 6.20 由於《海牙公約》適用於大多數信託，¹²³我們認為香港沒有很大需要就管限信託的法律訂立法定條文。雖然兩者有輕微的分別，但普通法的立場大致與《海牙公約》的規定相似。離岸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屬維爾京羣島及澤西島)就管限信託的法律訂立的法定條文，其實與《海牙公約》第6及7條十分相似。
- 6.21 儘管這樣，我們也希望聽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才作出最後決定。

問題 16

你是否同意香港無須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¹¹⁹ *Lewin on Trusts* (第 18 版)第 11-57 段。

¹²⁰ 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第 80 至 81 條。

¹²¹ 開曼羣島《信託法》第 89 至 90 條准許財產授予人選擇管限信託的法律，並訂明開曼羣島法律的明示選擇為不可推翻的選擇。

¹²² 見澤西島《信託法》第 4 條。

¹²³ 有人可能認為，資產擁有人僅藉作出聲明而沒有把財產轉歸予受託人而設立的信託，不在公約的適用範圍內。見 *Lewin on Trusts* (第 18 版)第 11-63 段。

D. 強制繼承權

背景

- 6.22 強制繼承權是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授予立遺囑人的繼承人的權利，不論立遺囑人的遺囑條款為何。根據強制繼承權規則，繼承人有權根據對財產授予人本人有約束力的法律¹²⁴，取回部分信託資產或追討金額相若的判決款項。¹²⁵
- 6.23 《海牙公約》第 15(c)條規定，法院須使「訴訟地的法律衝突規則所指定」有關該等「有遺囑及無遺囑的繼承權，尤其是配偶及親屬的不能取消的份額」得以執行。該等繼承權(根據授予該等權力的外地法律)一般不會使財產授予人生前的餽贈失效或受限制，充其量只會在財產授予人去世後引致金錢申索。¹²⁶有人曾指出，動產一旦作為信託財產轉歸予受託人，則財產授予人已沒有什麼遺產可讓繼承人引用財產授予人國籍或居籍所在地的繼承法去取回。¹²⁷第 15(c)條的效力可能很有限，因為除非法律衝突規則把強制繼承權申索列作適用於處理財產授予人遺產的繼承法的一部分，否則法院不會使在財產授予人去世後提出的該類申索得以執行。
- 6.24 聯委會曾提出，香港應訂立法定條文，表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信託的效力或把財產轉移至信託的安排。英屬維爾京羣島和開曼羣島¹²⁸等司法管轄區已經立法，以鞏固當地信託法的凌駕性。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訂明，任何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的處置，都不得因該產權處置推翻外地法律藉繼承權方式授予的權利的原因而無效。¹²⁹新加坡亦已在其《受託人法》增訂條文，訂明只要設立信託或轉移財產的人根據新加坡法例有能力這樣做，則任何與繼承有關的規則都不得影響信託的效力或把財產轉移至信託的安排。¹³⁰倡議者認為，該等條文可為信託的效力提供更明確的依據。

¹²⁴ 在很多地區，這等同財產授予人慣常居住地或國籍所在地的法律。

¹²⁵ *Lewin on Trusts* (第 18 版)第 11-89 段。

¹²⁶ 同上，第 11-92 段。

¹²⁷ 同上。

¹²⁸ 開曼羣島《信託法》第 92 條已摒除強制繼承權規則。

¹²⁹ 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第 83A 條。

¹³⁰ 見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90(1)至(4)條。

考慮因素

- 6.25 一如上文第 6.23 段所述，我們認為，反強制繼承權條文在香港的適用情況相當有限。不過，假如公眾認為，引入處理強制繼承權的法定條文有利於推廣香港信託法的使用，我們願意考慮。

問題 17

- (a) 你是否贊成香港訂立法定條文，表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信託的效力或把財產轉移至信託的安排？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認為有關條文應依循新加坡的模式(即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90 條)、英屬維爾京羣島的模式(即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第 83A 條)或其他模式訂立？請註明模式和解釋理由。

E.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及強制執行人

背景

- 6.26 目的信託是指准許信託財產及其收益由受託人持有，以為某一目的（而非為指明和可確定人士）支付或應用的信託。根據普通法，為非慈善目的成立的信託一般會被裁定無效，但有些異常情況則屬例外，例如照顧特定動物、豎立紀念碑、以及保養墳墓和墓穴。法院不承認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理由包括：(i) 有關目的並不明確、(ii) 不遵守反財產恆繼規則，以及(iii) 沒有已確定或可確定的受益人以執行信託。
- 6.27 我們注意到，有意見認為，「慈善」一詞沿用已久的法律定義現已不合時宜，而法例應容許有更多不同類別及為公眾利益而設立的目的信託。就慈善目的或公眾目的的定義提出的任何改革建議，不在本文件的討論範圍內。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有關慈善的法例及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而研究內容大概會包括釐清和界定慈善目的的涵義。我們在這裏主要關注的問題是，應否准許設立私人的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 6.28 近年，有些離岸司法管轄區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這些信託有用作為家族業務持有私人公司的股份，亦有用作為公

司持有證券以達致不出現於資產負債表的效果。¹³¹雖然很多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都是作合法用途，但也有人關注到，這些信託有部分可能會被人用來向防止罪案及稅務機關隱瞞資產。¹³²

6.29 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應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因為這類信託的根本問題只在於其可強制執行性，而這問題可藉設立強制執行機制來解決。很多離岸司法管轄區已為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立法，並為強制執行這類信託而採取多項措施。這些措施因不同地方而異，但可能包括：

- (a) 述明如果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有就信託的非慈善目的委任「強制執行人」，而該名「強制執行人」有責任就該等非慈善目的強制執行信託，則該信託不會無效(例如杜拜¹³³)；
- (b) 訂明就「特別信託」(信託對象可以是個人或目的或兩者)而言，受益人無權強制執行信託，而是由信託文書或法院委任「強制執行人」，負責強制執行信託(例如開曼羣島¹³⁴)；以及
- (c) 規定目的信託的信託文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負責強制執行信託，以及委任一名「指定人士」(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執業的大律師、律師或會計核數師等)擔任受託人。如沒有強制執行人強制執行信託，則受託人有責任作出報告(例如英屬維爾京羣島¹³⁵)。

¹³¹ Matthews, Paul 《新信託：沒有權利的義務》(“The new trust: obligations without rights”)，收錄在 A.K. Oakley (編者)《當代信託法的發展趨勢》(“Trends in Contemporary Trust Law”)(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8至22頁。

¹³² Matthews, Paul 《從義務到財產再從財產回到義務本身？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未來發展》(“From obligation to property, and back again? The future of the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收錄在 D. Hayton (編者)的《拓展信託及同類受規範基金的界限》(“Extending the Boundaries of Trusts and Similar Ring-Fenced Funds”)第232至235頁。

¹³³ 杜拜《信託法》第29條。

¹³⁴ 開曼羣島《信託法》第96至104條。

¹³⁵ 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第84及84A條。

考慮因素

- 6.30 我們對這個課題持開放的態度。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是，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可能會被用作非法或逃稅用途。我們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無可避免將強制執行信託的權力與實益享有利益這兩方面分開。如受託人只向強制執行人負責，那麼由誰強制後者履行其責任？由於受託人及強制執行人都不享有信託資產的實益權益，因此，在無人知悉或有能力強制執行信託的情況下，受託人極有可能聯同強制執行人作出違反信託的行為。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所缺少的，是一個享有信託資產的經濟利益而同時擁有強制執行權的人。
- 6.31 我們也擔心，除非強制執行人的權限與受託人相同，否則他們未必能充分履行其強制執行信託的責任，但信託的強制執行人及受託人在如何管理信託方面未必有一致意見。因此，我們也須審慎考慮和界定強制執行人相對於受託人的權力、責任、法律責任及權限。
- 6.32 我們希望就這個課題，尤其是有關為解決前幾段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而可實施的限制或保障措施，徵詢公眾的意見。

問題 18

- (a) 在衡量贊成和反對的理由後，你認為應否修訂法例，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請說明理由。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請回答問題(b)、(c)及(d)]

- (b) 應否就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用途實施任何限制及保障措施，而這些限制和措施應是什麼？
- (c) 應推行什麼措施，以便強制執行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舉例來說，你是否贊成在香港法例訂明「強制執行人」的角色？
- (d) 如你認為香港應引入「強制執行人」這概念，則應如何界定「強制執行人」的角色？你是否贊成採用杜拜、開曼羣島或英屬維爾京羣島的做法？

諮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

- 問題 1
- (a) 你是否贊成訂立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但如信託文書豁除這項責任或兩者互有抵觸則除外？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贊成：
 - (i) 謹慎標準應依循《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訂立？
 - (ii) 法定謹慎責任應適用於履行第 2.14 段所述的權力及責任？
 - (iii) 法定謹慎責任取代原本可能適用的普通法下的原有謹慎責任，以及法定責任應是一項不會影響普通法所訂其他基本受託人責任及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附加責任？
 - (c) 承接問題(b)，你認為法定謹慎責任應否適用於上文第 2.14 段所述以外的情況；如認為應該的話，則適用的情況為何？
- 問題 2
- (a) 你是否贊成保留附表 2 所列明的特准投資項目？如不贊成，請說明理由。
 - (b) 如贊成保留附表 2，你認為應否修訂附表 2 內某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特准投資項目？舉例來說，下列適用於特准投資項目的資格準則(載於附表 2 並在上文第 2.21 至 2.23 段解釋)應否予以修訂：
 - 公司的最低市場資本額為 100 億港元；
 - 公司最少有五年派發股息的紀錄；
 - 債權證的定義和信貸評級；
 - 投資准許衍生工具的保障措施(只為對沖目的而作出投資，而衍生工具必須在認可或指明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並取得持牌法團就其適合性及潛在風險和損失提供的具體書面意見作為支持)？
- 問題 3
- (a) 你是否贊成《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所訂的轉委權應予保留，但須作出一項修訂，規定如某項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則轉委權的行使不得導致只有一

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管理該項信託的情況，除非該受託人是信託法團？

- (b) 對於個別受託人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或《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轉委權力所須符合的條件不同，你有沒有任何意見？你是否贊成後者應予廢除？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 年受託人法》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以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同意，《2000 年受託人法》所述的保障措施(如上文第 2.41 段所討論的)足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 (c) 你會建議什麼其他保障措施(如有的話)？
- (d)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同意，《受託人條例》第 25(1)條應予保留，而該條例第 25(2)條應與第 25(1)條的處理方法劃一？
- (e)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 年受託人法》的方向(在上文第 2.40 段討論)，給予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以委任代理人；以及如認為應該的話，你會建議什麼保障措施？

問題 5

- (a)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 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 (b) 你是否同意，第 2.48 段所述的保障措施足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 (c) 你會建議什麼其他保障措施(如有的話)？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 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投保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問題 7

- (a) 你是否贊成按照《2000年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為非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訂立法定收費條款，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 (b) 承接問題(a)，如信託文書載有條文賦權受託人收取報酬，你認為應否修改《受託人條例》以容讓該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就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c) 你認為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應否獲准在有關信託文書沒有訂定收費條文的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費用；如你認為應該的話，應施加甚麼限制(如有的話)？
- (d) 承接問題(c)，如慈善信託的信託文書載有條文賦權受託人收取報酬，你認為應否修訂《受託人條例》以容讓該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就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問題 8

你對《受託人條例》第 II 及第 III 部所訂明的受託人預設管理權力有沒有其他建議？

問題 9

- (a) 你認為應否以法例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以及有關規管應否適用於所有受託人，抑或只應適用於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
- (b) 如你對問題(a)第一部分的答案是肯定的，在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方面，你屬意採用以下哪個方案：
 - (i) 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6 條的方向，禁止受託人獲卸除因不誠實地行事或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運用謹慎及努力，達致一名受託人為人所合理預期會達致的程度，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ii) 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5B 條的方向，禁止受託人獲卸除因未有表現出其身為受託人所須有的謹慎及努力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iii) 訂定程序上的保障措施，確保財產授予人知悉受託人免責條款的存在；

- (iv) 規定受託人免責條款必須通過類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所訂明的合理標準驗證？
- (c) 在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方面，你有沒有額外或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
- 問題 10
- (a) 你是否贊成在《受託人條例》中訂定一些有關受益人知情權的基本規則？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屬意採用第一個方案(載於第 4.9 段)抑或第二個方案(載於第 4.10 段)？
- (c) 如你不贊成採用該兩個方案但仍然認為《受託人條例》應就受益人的知情權訂定條文，請列出你認為《受託人條例》在這方面應作出的規定，例如受託人應向受益人提供什麼資料及哪類受益人(例如獲歸屬管有權益的受益人(例如終身享用權益人)、只獲歸屬權益的收益人(例如有復歸或未來權益)或只是有權被列入考慮範圍的收益人(例如酌情信託的對象)應有權取得這些資料？
- 問題 11
- 你是否贊成按照英國《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的方向，訂明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信託受益人，應獲賦予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力？
- 問題 12
- (a) 你是否贊成在不追溯既往的情況下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同意修改反財產恆繼規則，實施類似新加坡所採用的固定財產恆繼期？你認為新的固定財產恆繼期應為多久(80 年、100 年、125 年、150 年或其他年期)？
- 問題 13
- (a) 你是否贊成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請說明理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假如反財產恆繼規則也被廢除，以致收益累積期不受管制，你的答案會否不同？

- (c) 你認為就慈善信託來說，應否以某種形式保留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如你認為應該的話，則慈善信託獲准累積收益的期間應有多長？

問題 14 你認為應否在《受託人條例》中界定「監察人」一詞；如認為應該的話，則應如何界定監察人的職能及責任？

問題 15 (a) 你是否贊成訂立法定條文，表明信託不會僅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某些權力而變成無效？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認為信託的效力不應受財產授予人所保留的哪些權力影響？你是否贊成我們應准許財產授予人保留第 6.15 段所述的權力？

問題 16 你是否同意香港無須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問題 17 (a) 你是否贊成香港訂立法定條文，表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信託的效力或把財產轉移至信託的安排？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認為有關條文應依循新加坡的模式(即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90 條)、英屬維爾京羣島的模式(即英屬維爾京羣島《受託人條例》第 83A 條)或其他模式訂立？請註明模式和解釋理由。

問題 18 (a) 在衡量贊成和反對的理由後，你認為應否修訂法例，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請說明理由。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請回答問題(b)、(c)及(d)]

(b) 應否就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用途實施任何限制及保障措施，而這些限制和措施應是什麼？

(c) 應推行什麼措施，以便強制執行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舉例來說，你是否贊成在香港法例訂明「強制執行人」的角色？

(d) 如你認為香港應引入「強制執行人」這概念，則應如何界定「強制執行人」的角色？你是否贊成採用杜拜、開曼羣島或英屬維爾京羣島的做法？

特准投資項目

1. 由公司發行或分配，且於作出投資的日期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a) 就股份而言——
 - (i) 該等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ii) 發行該等股份的公司的市場資本額不少於 \$100 億 (\$10,000,000,000) 或其等值的外幣；及 (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修訂)
 - (iii) 公司在緊接投資作出的公曆年之前 5 年內，已就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每年派發全為現金的股息(股東選擇接受並非全為現金的部分除外)，該等股份並不包括在宣布派息後發行的股份及發行條款指明並不享有該年度股息的股份；
 - (b) 就債權證而言，有關的證券符合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

就 (a)(iii) 分節而言，如任何公司的組成是為以下目的——

 - (i) 接管另一間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業務；或
 - (ii) 取得另一間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證券或控制權，

或是為該等目的之中任何一個目的及其他目的者，則該公司須當作在該另一間公司或所有該等其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派發股息的年度，已派發該分節所述的股息。
2. 由以下所述者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債務證券——
 - (a) (在香港)香港政府、由《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或 100% 的股份由香港政府實益擁有的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有資格達到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的國家的政府、中央銀行或同等機構；或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4 部所指明，並有資格達到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4. 存放於認可機構的任何存款(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5. 由認可機構或豁免團體發行或保證的存款證、匯票、承付票或短期(少於 1 年)債務證券。
6. 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在香港的任何財產(包括財產的不分割份數)的首次法律按揭，而該項財產於投資時租期尚餘不少於 50 年，但不包括政府租契能予續期的年期在內。(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7.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指明證券交易所、認可期貨市場或指明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衍生工具；但根據本段作出的投資——
 - (a) 須只為對沖目的而作出，換言之，所獲取的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規格，須為適合用作減低以下資產的減值對信託基金的影響者，該資產為已由信託基金持有的特定資產或與該等衍生工具同時獲取的特定資產；及
 - (b) 除非按照就以下各項而明示取得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資產管理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書面意見而作出，否則不得作出——
 - (i) 有關資產的減值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適合用作減低該項減值的影響的衍生工具種類及規格，及概括而言，獲取、持有以及處置該等衍生工具所採取的策略；
 - (ii) 獲取及持有該等衍生工具能夠帶來的潛在損失以及出現該情況的風險；及
 - (iii) 信託基金減值的各種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使用衍生工具以保障免受該等風險的適合性。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

8. 在本附表中——

“公司”(company)指以下的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
- (b)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成立為法團的；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

“存款證”(certificate of deposit)指存放在發證人或某其他人處而與金錢(不論屬何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

- (a) 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及
- (b) 不論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

“股份”(shares)指公司股本內的股份，並包括公司的股額或其任何部分；

“衍生工具”(derivative)指任何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內任何權利，或對任何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而該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的價值是藉各別或整體參考股份價值或股份價值的波動、指數、兌換率或利率而決定的；

“匯票”(bill of exchange)及“承付票”(promissory note)的涵義與《匯票條例》(第 19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y)指——

- (a) 債權證或債權股額；
- (b) 債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不論有保證或無保證；
- (c) 認購或購買任何上述東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及
- (d) 可轉換股債權股額；

“債權證”(debentures)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豁免團體”(exempted body)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團體，但不包括該部第 11 項提述的團體。(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

列表

信貸評級

(a) 長期債務(1年或以上)——

- 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定出 A3
- 由標準普爾公司定出 A-
- 或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的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定出的相等評級。(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b) 短期債務(1年以下)——

- 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定出 優質-1
- 由標準普爾公司定出 A-1
- 或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的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定出的相等評級。(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 2 由 1995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准許受託人授予授權書的兩套條文的效力對照表

	《受託人條例》 (第 29 章)第 27 條	《持久授權書條例》 (第 501 章)第 8(3)(a)條
受權人	不可轉委予唯一的共同受託人(信託法團除外)	沒有限制
通知	須通知共同受託人及有權委任受託人的人士	無須通知
格式	沒有訂明格式	必須採用訂明格式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若授權人其後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有關授權會失效	有關授權在授權人其後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仍有效
期限	12 個月	無限期(除非根據第 13 條撤銷授權)
遺產代理人	條文適用於遺產代理人	沒有明確提及